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7-63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韶钢松山”）股票于2017年8月30日、8月31日、9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达到23.1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17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61），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于2017年8月29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钢铁”）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函询，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除因国家供给侧改革、淘汰中频炉以及整治地条钢等政策措施的大力推进，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外，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宝武集团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

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本公司确认，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韶关钢铁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宝武集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相关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重大资产剥离和重大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2.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披露了《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详情请查阅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4. 公司郑重提请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4日